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 年度毒偵字第953 號），本院受理後（113 年度易字第839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逸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被告前於偵查中坦承施用毒品自白犯罪，經本院審酌其本案一切主、客觀情節，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於民國92年2 月6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依原條文第二項規定，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始可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則於法院以外之人詢問被告，而被告自白時，可能即無法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爰就本條第二項為文字之修正，以加強本條第二項之適用。」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 條之規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1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2 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5 不另論罪。

06 (二)刑之加重、減輕：

07 1.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毒品等科刑紀錄，徒刑於民國111
08 年11月4日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10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經參酌司法院釋字
11 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
12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等，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徒刑執
13 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可知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案
14 與前案中有相同罪質毒品之罪，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於
15 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
16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7 之規定加重其刑。

18 2.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19 62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
20 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
21 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認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
22 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
23 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著有72年
24 度台上字第641號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員警於113年
25 3月6日7時40分許前往被告上址住所查獲其為侵占案件
26 通緝犯，經警查驗身分發現係毒品人口，被告主動向警方
27 坦承近期有施用毒品，並隨同警方返所採集尿液送驗，且
28 供稱最後1次施用毒品之時、地等情，業據被告陳述在卷
29 (見警卷第3頁)，然員警查獲侵占通緝犯、查驗身分時，
30 尚非有何確切根據對被告產生施用毒品犯罪之合理可疑，
31 縱被告經查證為毒品列管人口，乃其先前是否曾有施用

01 毒品紀錄及其過去素行表現，僅為其品格證據之一項，並
02 無從據以評斷被告主動坦承前亦有施用毒品犯行；換言之
03 ，被告縱屬毒品列管人口或曾有施用毒品前科，亦非前揭
04 判例所稱之確切根據，此與員警經由其他客觀證據（例如
05 被告當場出現毒癮戒斷症狀，或於被告自白前在其手臂上
06 發現針筒注射痕跡，或先前已查扣毒品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07 等）而合理懷疑其確有施用毒品犯行之情形究屬有別，至
08 多警方為單純主觀上懷疑或推測，而與刑法第62條所稱之
09 發覺顯屬有別，被告既於警察查悉其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前
10 ，主動向員警供出而接受裁判，則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11 符合自首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
12 法與上開加重事由，先加後減之。

13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業經執行觀察、勒戒與科刑，
14 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卻仍未能徹底戒
15 絕毒品，顯見其意志不堅，有失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之立法美意，及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尚未害及
17 他人，其犯罪後坦承犯行、配合調查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適用之法律：

20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2 (三)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
23 項前段。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狀（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偵查起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01 書記官 戴睦憲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